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师国资发〔2015〕36号

### 关于划转、收购整合 全师范围内园林相关资产的通知

一〇四团、五一农场、三坪农场、头屯河农场、西山农牧场、二二一团、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按照2015年8月3日师党委第十四次常委会议关于加快园林集团整合工作的要求，为加速整合全师园林资产，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园林产业的整体发展奠定基础，现就以划转、收购方式整合全师范围内的园林公司股权及园林资产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兵团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

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兵国资发〔2015〕158号)等文件规定,各相关团场直接、间  
接持有的园林公司股权及园林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  
日,按账面值整体划转至师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新疆盛源凯  
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其中:账面资产452891649.03元(苗木资  
产352158564.41元),账面负债182896424.77元,账面净资产  
269995224.26(附件1)。

二、划转后,各相关团场直接、间接持股的园林公司工作人  
员由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并妥善做好人员  
安置工作,与劳动者签订不低于原期限的劳动合同;各相关团场  
不得因园林资产无偿划转影响团场债权人利益。

三、天恒基投资集团、九鼎农业集团所持有的园林公司股权  
及苗木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新疆盛源凯业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按账面值整体对价收购,其中:账面资产  
409899584.51元(苗木资产257836946.58元),账面负债  
317090384.10元,账面净资产92809200.41元(附件2);受让方、  
转让方另行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

四、本通知下发十个工作日内,请各相关团场、天恒基投资  
集团、九鼎农业集团与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办理交接  
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登记备案手续。

# 新疆亚心文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文 件

- 亚心文旅集团发〔2018〕89号 签发人：杨建村

### 关于关闭注销盛源凯业及七家权属企业的 请 示

师国资委：

根据兵师党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依照集团公司“四个一批”改革方案，现将盛源凯业及天恒基园林等七家权属企业关闭注销的处置方案请示如下：

#### 一、基本概况

根据《关于划转、收购整合全师范围内园林相关资产的通知》（师国资发〔2015〕36号）、《关于划转园林相关资产的通知》（师国资发〔2015〕37号）等文件规定，由十二师国资委专门成立了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作为整合平台，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各团场、集团直接、间接持有的园林公司（包括天恒基园林、金盛祥园林、伍怡

天宇园林、九鼎宇林公司、天正绿达、天源绿叶、西域聚鑫等七家公司)股权及园林资产按账面值整体划转、收购至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并交由新疆亚心文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目前八家公司均处于停业状态，职工已于2016-2017年全部安置分流。

## 二、注销方案

因天恒基园林公司等七家公司存在大量长期师域内未结算的债权债务(约5114万元)及36个未结算工程项目(其中：建管中心30个，西郊城区管委会6个)，故拟采取以母公司盛源凯业公司作为债权债务承接主体的接收公司，天恒基园林公司等七家权属企业作为转让公司，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在完成吸收合并的全部程序后，天恒基园林公司等七家公司按方案时间节点注销，仅留盛源凯业公司一家存续。待工程结算及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后，按照相关程序注销平台公司：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申峰 13659917224)

师财局 建以六函〔2019〕2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 关于新疆天恒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吸收合并至盛源凯业的说明

师住建局：

根据师国资发[2018]196号文件，新疆天恒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依法依规于2019年1月8日办理完成了注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其债权债务吸收合并至母公司新疆盛源凯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